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7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菁茹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並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，此項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楊菁茹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亦據其陳明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及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11、37、57頁）。嗣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判決，判決正本經郵務機關向被告上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且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代為收受，於同月21日寄存在被告上開戶籍地之轄區派出所，並於同年12月1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原審法院送

01 達證書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55頁），經扣除（即加計）在途
02 期間2日後，則本件上訴期間迄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屆滿
03 （雖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，但在所內仍
04 得上訴，故不影響上訴期間之計算）。然被告竟遲至113年1
05 2月27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有被告刑事聲明上訴
06 狀之原審法院收狀戳記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其上
07 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揆
08 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駁回其上訴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12 法官 葉力旗
13 法官 張育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許家慧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